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16號

原　　告　蘇聖賢

訴訟代理人　魏正棻律師

複代理人　　江一豪律師

被　　告　蘇恩儀

訴訟代理人　許瓊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訴外人邱品怡為夫妻，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被告明知邱品怡為有配偶之人，竟與邱品怡發展成不正當之親密交往關係。經查，民國112年1月被告與邱品怡於飲料店後廚摟抱，被告經原告詢問坦承不諱，期間二人多次幽會、共同至越南峴港出遊、於飲料店中撫摸、摟腰邱品怡，而邱品怡亦向原告坦承於原告因疫情困於大陸之際與被告同居，甚而向原告要求離婚欲與被告結婚，致原告原本幸福美滿之婚姻，一夕幻滅，夫妻間應有之信任全然瓦解，足見被告之行為已足以動搖原告與邱品怡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使原告夜不成眠，嚴重影響原告之身心健康。為此，爰依民法第

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二）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如受有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本件是起因於原告於疫情前至大陸工作，與配偶邱品怡分居多年，邱品怡一人在臺灣照顧未成年子女及經營店家。被告為邱品怡聘請員工，常與邱品怡聊天，互相關心，有超越一般同事關係，然不過僅係情感上支持，且邱品怡與被告非如原告所稱目前為同居狀態，所涉侵害程度及情節尚屬輕微，原告主張賠償損害金額顯有過高，請求酌減。

（二）聲明：

1.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兩造間對話錄影光碟及譯文、被告與原告配偶邱品怡共同出行之機票及於工作飲料店監視器畫面、原告與其配偶邱品怡間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為證（見113年度訴字第1216號「下稱訴字」卷第19頁至第25頁、第49頁至第53頁），而被告於本院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自認其與原告配偶邱品怡二人間因互相關心，確有超越一般同事關係之事實，僅抗辯被告與邱品怡目前並未同居，並請求酌減原告所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金額（見訴字卷第58頁至第59頁），則依前揭規定，堪認原告主張

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婚姻乃男女雙方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締結之身分契約，夫妻配偶間基於婚姻契約應互負協力保持夫妻間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幸福及信賴之權利與義務，是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關係之完整享有人格利益，並於婚姻關係中，夫妻間應互負有貞操、互守誠信及維持生活圓滿之權利與義務，此種利益即為民法第195條第3項所稱之「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又婚姻生活之核心，在於夫妻雙方相互尊重，則自情感層面延伸而來，夫妻對於其日常行為舉止應具有誠實義務，亦即，於不過度箝制個人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自由下，夫妻任一方對於配偶在婚姻關係中，應享有普通友誼以外情感交往之獨占權益；基此，足以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之行止，自非僅以通姦及相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其侵害配偶所享有普通友誼以外情感交往之獨占權益之程度，已達破壞婚姻制度下共同生活之信賴基礎而情節重大，仍屬構成侵害配偶權利之侵權行為。本件被告為成年人，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就已婚者或與已婚者之交往份際，應有適當之認識，然其明知原告配偶邱品怡已婚且婚姻關係存續中，仍與邱品怡維持親密交往之不正常關係，自已影響原告與邱品怡夫妻間忠誠、互信之基

礎，干擾、侵害婚姻本質，依一般社會通念，情節自屬重大。原告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其得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等語，核屬有據。

（三）再按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係高中畢業學歷，目前月收入為人民幣1萬6,000元等情（見訴字卷第47頁）；被告為大學畢業，目前任職於飲料店，平均月收入約3至4萬元等情（見訴字卷第58頁），業據兩造陳明，並有本院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限閱卷)。本院審酌原告與邱品怡結婚育有子女，現婚姻關係存續中，姑不論被告是否確實與原告配偶邱品怡有無同居之事實，然渠等二人間發生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行為，確致原告精神上受有較大痛苦，並參酌兩造上揭學歷、身分、地位、收入、財產狀況及所受痛苦、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訴字卷第41頁）。揆諸上述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囿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董怡彤